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7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3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99，579，44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405，194.1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07，547.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0，697，646.99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4日将扣减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A5045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7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44329006857173	1，231，405，194.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盐城滨海南H3#海上风电项目、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浙能嵊泗2#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永泽、刘纯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A5045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1，243.21	7，157.91	1，134.90	7，018.62	9.54	1.98
煤炭销量	万吨	1，680.28	11，273.05	2，214.59	13，669.43	-24.13	-17.53
其中：自产煤销量	万吨	1，179.28	7，006.98	1，130.14	6，930.92	4.35	1.1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2-02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资产转让达成的意向协议，涉及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相关各方签署具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煤炭产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22年7月11日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616.41亿元，净资产为2124.63亿元，营业收入为3953.98亿元，净利润为271.63亿元。

陕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上市规则发布关联交易公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22年7月11日在西安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待各签订方就本转让具体事宜论证、协商一致，达成具体资产转让协议后，视交易价格履行决策程序。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转让的意向

陕煤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矿业集团”）全部股权、陕煤集团及/或其全资子公司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北矿业”）持有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南矿业公司”）全部股权等转让给陕西煤业（以签订正式协议时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彬长矿业集团主要从事矿井建设及煤炭采掘、洗选和销售；配套铁路、电厂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等。神南矿业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资源的开发及煤矿的建设与管理，目前持有榆神矿区小壕兔相关井田的探矿权。

（二）协议生效

1、意向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事项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尚待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后方可实施，除协议第四、五、六、七条外，意向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意向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意向协议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凡因意向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意向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拟收购上述资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增强公司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煤炭产能，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数据以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重大风险提示

《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为公司与陕煤集团达成的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各方还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由各相关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等，存在不确定性，资产转让进程也存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的可能。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3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内，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3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06，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06，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12，260	99.6635	193，800	0.33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12，260	99.6635	193，800	0.336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12，260	99.6635	193，800	0.33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02，180	94.6106	193，800	5.3894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02，180	94.6106	193，800	5.3894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02，180	94.6106	193，800	5.389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赵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金田电材、科田磁业提供不超过83，7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966.16万元；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629.38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82.2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0，167.06万元（其中7，059.07万美元按2022年7月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4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于2022年7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33，75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36，845.85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科田磁业

公司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458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傅万成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新材料、金田电材、科田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346，794.56	215，455.60	92，084.70	183，086.37	131，338.96	2，378，028.96	18，471.96	62.13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454，486.74	320，472.81	151，691.92	289，806.01	134，013.93	557，635.08	2，690.10	70.51
金田电材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80，194.85	180，922.14	102，800.66	167，948.26	99，272.72	2，049，203.19	5，371.34	64.57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283，695.90	184，591.73	148，842.75	171，721.14	99，104.18	316，169.32	-181.93	65.07
科田磁业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98，256.69	42，439.50	2，002.35	40，657.32	55，817.19	111，089.35	13，561.84	43.19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116，234.07	45，552.06	18，218.78	43，852.50	70，682.02	30，683.35	4，859.40	39.19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杰克龙精工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7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33，75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0，167.06万元（其中7，059.07万美元按2022年7月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43折算），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39%，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1日，根据现阶段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6日（星期三）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7月6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